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科思微”）

● 投资金额：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7,765 万元向铭科思微增资。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在本次决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并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按照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与铭科思微已有技术进行衔接，或铭科思微产品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双方技术协同无法实现，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与李明、李智、铭科思微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 17,765 万元对铭科思微增资，取得 3,2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微增资后 34.99%股权）。

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铭科思微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71.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81.25 万元，评估增值 33,510.23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目标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前，铭科思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铭科思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铭科思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据及 2021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数据，以及本次投资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智明达	铭科思微	本次投资金额	指标占比（财务数据与作价孰高）
资产总额	60,177.51	1,322.41	17,765.00	29.52%
净资产额	37,105.92	339.81	17,765.00	47.88%
营业收入	32,466.57	75.64	-	0.23%

注：指标占比计算中，铭科思微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铭科思微资产净额以其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铭科思微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低于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增资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7,765 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司为增资方，标的公司为铭科思微。

（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

1、李明（身份证号：142429197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铭科思微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2、李智（身份证号：5101021965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铭科思微董事长。

李明、李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79660581 2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技术储备

（1）交易标的拥有的专利情况

铭科思微拥有专利权（包括实用新型）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铭科思微	一种多相时钟产生及传送电路	ZL201110440477.8	发明专利	2013.05.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铭科思微	源级驱动电路、灰度电压产生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410803359.2	发明专利	2018.01.0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铭科思微	灰度电压调节电路及相关电路和装置	ZL201510009354.7	发明专利	2018.01.0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铭科思微	一种低功耗超高速高精度模数转换器	ZL201910787405.7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铭科思微	一种基于片上串行数据通信的大尺寸芯片及其通信方法	ZL202110041282.X	发明专利	2021.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铭科思微	基于 FPGA 的数据安全传输系统	ZL201721424835.3.7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铭科思微	一种采用手动复位设计的单片红外通讯电路	ZL201721346027.7.7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铭科思微	一种卫星信号发射装置	ZL201721606817.2.2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铭科思微	一种信号接收滤波器	ZL201820014078.2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铭科思微	一种应用于网络优化传输的数据处理系统	ZL201721426391.9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交易标的拥有的著作权

铭科思微拥有著作权共计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版本	登记号	类别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铭科思微	I2C Master 监测数据软件	V1.0	2018SR494849	计算机软件	2018.02.01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铭科思微	SPI 通道管理软件	V1.0	2018SR494862	计算机软件	2018.01.10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铭科思微	超高速 ADC 芯片自动化测试控制软件	V1.0	2018SR498693	计算机软件	2017.12.06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铭科思微	控制寄存器 RTL 代码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6243	计算机软件	2017.10.18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铭科思微	控制寄存器参考模型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7632	计算机软件	2017.08.20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铭科思微	时钟生成软件	V1.0	2018SR498932	计算机软件	2018.03.01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铭科思微	随机数发生软件	V1.0	2018SR498935	计算机软件	2018.04.02	2018.0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铭科思微	数据采集芯片性能测试系统	V1.0	2020SR152270 5	计算机软件	2020.06.12	2020.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铭科思微	单通道 ADC 运行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0SR152286 5	计算机软件	2020.06.12	2020.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铭科思微	高精度 ADC 识别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0 9	计算机软件	2020.06.12	2020.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铭科思微	高灵敏度 CIS 接口电路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1 9	计算机软件	2020.06.12	2020.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铭科思微	数据采集芯片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2572 0	计算机软件	2020.06.12	2020.10.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交易标的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铭科思微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公告日	取得方式
				结构	技术	功能		
1	铭科思微	Charge pump 芯片	BS.185554679	MOS	CMOS	逻辑-线性	2019.02.22	原始取得
2	铭科思微	LVDS 芯片	BS.185554687	MOS	CMOS	逻辑-线性	2019.02.22	原始取得
3	铭科思微	MDAC 芯片	BS.185554709	MOS	CMOS	逻辑-线性	2019.02.22	原始取得
4	铭科思微	SAR ADC 芯片	BS.185554717	MOS	CMOS	逻辑-线性	2019.02.22	原始取得
5	铭科思微	LDO 芯片	BS.195601297	MOS	CMOS	逻辑-其他	2020.01.08	原始取得
6	铭科思微	LVDS 芯片	BS.195601327	MOS	CMOS	逻辑-其他	2020.01.08	原始取得
7	铭科思微	SAR_ADC 芯片	BS.195601351	MOS	CMOS	逻辑-其他	2020.01.08	原始取得
8	铭科思微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中的单个通道 ADC	BS.205549195	MOS	CMOS	其他	2020.10.23	原始取得
9	铭科思微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	BS.205549179	MOS	CMOS	其他	2020.10.23	原始取得
10	铭科思微	四通道超高速 ADC 芯片中的时钟电路	BS.205549209	MOS	CMOS	其他	2021.01.13	原始取得

（4）交易标的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铭科思微不断积累，铭科思微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芯片定制服务：

①高速子 ADC 单元

高速子 ADC 是超高速 ADC 中的核心单元，决定了超高速 ADC 的速度上限。基于逐次逼近算法的百 MSPS 速度以上的高速子 ADC 以最小的子 ADC 面积提供最高的子 ADC 转换速率，是超高速 ADC 的核心突破点。

②时间交织通道校正算法

时间交织 ADC 结构打破了硅基 ADC 的器件极限，但也存在多个通道不一致导致的动态性能下降。时间交织通道校正算法对通道间不一致指标进行全面补偿和校正，解决了速度与性能的矛盾。

③高精度 ADC 校正技术

用于高速、高精度 ADC 的后台校正技术，以较小的芯片面积及功耗开销保证高精度 ADC 在满带宽下的非线性度优于 1LSB。

④高压金属电容 DAC

用于传感检测的 ADC 通常需要面临高于工作电压的输入信号，高压金属电容 DAC 结构在低压电源工作模式下允许耐受输入正负高压，从而解决 ADC 应用中的信号调理需求。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铭科思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717.00	28.62
2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3	李智	900.00	15.00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8.33
5	黄敏	500.00	8.33
6	孙伟	500.00	8.33
7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5.83
8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2.22
9	周亭君	100.00	1.67
10	罗洁	100.00	1.67
合 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铭科思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	1,717.00	18.60
2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13.00
3	李智	900.00	9.75
4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42
5	黄敏	500.00	5.42
6	孙伟	500.00	5.42
7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3.79
8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1.44
9	周亭君	100.00	1.08
10	罗洁	100.00	1.08
11	智明达	3,230.00	34.99
合 计		9,23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铭科思微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以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为核心的企业，专注于模拟芯片的设计和解决方案提供。

铭科思微立足于高速、高精度 ADC 的设计开发，业务定位于覆盖 ADC、硅基射频及高性能电源芯片与应用解决方案的提供。铭科思微产品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产品自主正向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具有自主可控的设计能力。

铭科思微以“服务客户、尊规守信、谋福员工、善报股东”为企业宗旨，以“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的 ADC 产品”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信号链核心模拟芯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防建设和国家工业芯片提供自主可控服务，并与员工及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四）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介绍

1、ADC/DAC 简介

（1）主要作用

ADC（Analog to digital converter）和 DAC（Digital to analog converter）为模数转换芯片，为一种信号链芯片。ADC 用于将真实世界产生的模拟信号（如温度、压力、声音、指纹或者图像等）转换成更容易处理的数字形式，DAC 的作用则相反，它将数字信号调制成模拟信号，ADC、DAC 是真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的桥梁，为模拟芯片中难度最高的部分，其中，ADC 在两者的总需求占比约 80%。

（2）主要性能指标

ADC 的主要指标为采样速率、转换精度，一般来说速率与精度相互制约、维持着此消彼长的关系。此外，ADC 芯片的其他性能指标还包括功耗、噪声、温漂、信噪比等。目前，铭科思微 ADC 产品精度覆盖 10bit-24bit，产品速率覆盖 200Ksps-5Gsps；铭科思微的高精度 ADC 产品，当速率为 200Ksps-125Msps 区间时，精度可达 16bit-24bit，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机器人及航空飞行器等；铭科思微的高速、高精度 ADC 产品，包括 3Gsps/14bit、10Gsps/10bit，主要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电源监测等特殊领域，以及 5G 通信等领域。

2、应用领域及需求增加

ADC 芯片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通信设备领域、汽车电子、工业、消费电子等，其中，超高速（采样率≥100Msps）芯片是 100G 光通信、4G/5G 基站、测试测量仪器设备，以及军工、数字雷达等应用领域的核心器件。随着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发展，其对 ADC 产品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性能指标（如采样速率、转换精度、功耗、噪声等）要求亦将同步提升，高速、高精度 ADC 需求量将增加。

在 5G 通信领域，5G 通信领域为 ADC 重要增量市场，其基站包含大量 ADC 芯片；同时，以 5G 通信为基础的其他应用产品亦将进行技术迭代，如 5G 手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伴随着我国积极推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参考中国联通 5G/4G 密度比，未来我国 5G 基站建设总数至少在 800 万台以上，5G 基站所需 ADC 速率性能指标为 250Msps-1Gsps，精度指标为 14bit-16bit，以保守数据每个 5G 基站需要 10 个 ADC 芯片、每个芯片 11 美元进行计算，5G 基站建设带来至少 8.8 亿美元的增量市场。

在汽车领域，ADC/DAC 芯片被广泛地运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之中，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和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成为 ADC/DAC 芯片的新增量市场。与工控类、消费级 ADC 不同，车规级 ADC 作为要求严格、门槛较高的应用领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可靠性以及安全性测试。

在军事领域，中央本级财政 2020 年支出中，国防军费预算约为 12,683.07 亿元，同比增长 6.60%，过去十年复合增速约为 9.37%。从绝对额来看，中国军费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二位，但仍不足美国军费支出的 1/3，且 GDP 占比仅为 1.3%左右，远低于美国 3.5%和俄罗斯的 3.3%。信息化是“十四五”国防建设重点，我国将加大对导弹、通信、雷达等领域的投入，预计“十四五”期间武器装备的加速列装，将带动超高速 ADC 的市场需求扩张。

3、发达国家出口管制，国产替代需求迫切

1996 年，以西方为主的 33 个国家在奥地利维也纳签署《瓦森纳协定》，规定了高科技产品和技术的出口范围和国家，其中，高端 ADC 属于出口管制的产品，中国亦属于受限制的国家，禁运范围主要是精度超过 8bit，速率超过 10Msps 的 ADC。国内 ADC 厂商经过多年研发，逐步突破《瓦森纳协定》性能限制，但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在迫切的需求驱动下，国内政府和企业都极其重视半导体产业链的研发，2014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将数模转换芯片产业新技术研发提升至了国家战略高度，国产 ADC 快速进入局部商品市场，避免潜在“卡脖子”的窘境。在技术达标的范围内，国内需求端逐渐增加采购国产 ADC 的比例，因此，国产 ADC 市占率正在逐步提升，但高速、高精度 ADC 国产替代需求仍然迫切。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328），铭科思微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8.90	2,496.77	3,079.44
负债总额	2,807.87	1,691.64	840.85
净资产	971.03	805.13	2,238.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总额	383.22	216.14	1,607.94
利润总额	-1,314.21	-1,430.34	-663.84
净利润	-1,314.55	-1,433.46	-66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12.65	-1,455.30	-6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对象：铭科思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估方法和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铭科思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778.90 万元，评估值 7,298.02 万元，评估增值 3,519.12 万元，增值率 93.13%。

负债账面价值 2,807.87 万元，评估值 2,807.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971.03 万元，评估值 4,490.15 万元，评估增值 3,519.12 万元，增值率 362.4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71.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81.25 万元，评估增值 33,510.23 万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直接从投资者对芯片行业的认可程度方面反应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

被评估单位属于 ADC 芯片设计服务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多项国家科研任务。已固化内部 IP 共计近 70 项，目前已有 10 余个型号的产品达到可量产水平，并开始交予客户进行市场验证，本次选取的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更直接、评估过程更直观，能够更加直接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价值，因此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市场法作为本次增资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4,481.25 万元。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4）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5）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6）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7）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获得经营场所的租赁；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丙方 1：李智，丙方 2：李明，丙方 1 和丙方 2 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条 本次投资方案

2.1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增资，认购乙方新增 3,230.00 万元注册资本，乙方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230 万元，增资后甲方持有铭科思微 34.99%的股权。

2.2 各方同意，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481.25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故此，甲方将以现金 17,765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 3,230 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4.99%），其中 3,23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4,53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3 本次投资后，铭科思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甲方	3,230.00	34.99%
2	李智、李明、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7.00	45.15%
3	黄敏	500.00	5.42%
4	孙伟	500.00	5.42%
5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42%
6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1.44%
7	罗洁	100.00	1.08%
8	周亭君	100.00	1.08%
合计		9,230.00	100.00%

2.4 标的公司和丙方承诺，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研发、生产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支出。

2.5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对应 34.99%股权，并依法行使该份额所涉及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股东义务、承担相应股东责任。

第三条 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增资款及履行相关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含选举甲方推荐的人士担任董事、按本协议要求且经甲方同意的标的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文件（包括本协议、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修订后的标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及签署，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已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及其他有关的优先权利，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决议、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且该等文件已交付给甲方；

（2）标的公司、丙方已经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

（3）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重大不利变化，包括：（I）与标的公司、丙方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存在重大不符的不利情形；（II）与向甲方所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不符的不利情形以及（III）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或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情况；

（4）标的公司、丙方对于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已经予以解决，且获得了甲方的认可：（1）丙方协助取得乙方历史退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II）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签署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标的公司的承诺函或其他类似文件；（III）实际控制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甲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章程及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行了本次投资所必需的程序、通过相应的决议，取得了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对本次投资的批准授权，且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决议、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在本协议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甲方书面通知部分条件延期或豁免后，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确认先决条件满足的通知书。

3.2 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投资先决条件之第（1）项至第（4）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或被甲方豁免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须对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4.1 各方同意，甲方增资款分期投入乙方：

（1）首期增资款：自本协议生效且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甲方豁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投入增资款 6,460 万元；

（2）第二期增资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投入增资款 4,845 万元，向乙方进行增资；

（3）第三期增资款：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投入增资款 6,460 万元，向乙方进行增资。

甲方基于本次投资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期限亦以上述最后一期期限届满日为准并记载于乙方章程中。在 2021、2022、2023 年间，乙方经营业务确有资金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届时将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提前缴付增资款或采取其他措施支持乙方业务开展。

第五条 标的股权交割

5.1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配合于首期增资款投入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5.2 标的股权的增资手续由乙方及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不得进行任何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

（1）标的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及超出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而导致丧失法人资格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违规的行为；

（3）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未经工商登记公示的股东，未与其他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投资类协议，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股东间、股东与公司间签订的协议；现有股东持有的所有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现有股东的认缴出资均已依法按时足额缴付（股权激励平台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外），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行为；

（4）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了结、增资款已缴付（股权激励平台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缴付除外），不存在任何已有的及/或潜在的股权和与之有关债权纠纷；

（5）标的公司在其核准登记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没有其他未经披露的经营事项，没有未经披露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6）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取得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批准、许可和备案；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对须经许可、批准、备案及/或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从事的业务，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批准、备案及/或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该等业务的情形；

（7）标的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没有收到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标的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50328号，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真实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营、财务、资产、负债状况；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各项资产以及附件三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标的公司财产，标的公司对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在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物权，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9）标的公司按通常的商业惯例并依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向合同对方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及/或重大赔偿责任的情形；标的公司没有在其经营范围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或订立了不寻常、承担过重义务或期限过长或具有非正常交易性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受到这些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义务的限制；

（10）除《审计报告》已向甲方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占有资金、提供融资担保、采购、销售、租赁、债权债务等）；

（11）除《审计报告》确认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标的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若标的公司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包括未披露负债、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暴露或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其他部分皆有此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此承担无条件连带赔偿责任；

（12）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完整披露（详见附件一）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名单，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均签署劳动合同，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刑事处罚，其就职于标的公司不会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且现行有效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13）乙方、丙方在本次交易的谈判及签约、履约过程中向甲方、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相关财务报表及明细真实、准确和全面地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负债情况（含或有负债）；

（14）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将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转移至其他实体，也不以其他实体的名义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15）在甲方尚未正式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前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期间内，乙方、丙方不得购买甲方股票，也不向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相关信息。

7.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和丙方共同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保持下述事项的良好运作：

（1）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及声